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101年1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健全社團發展、提昇社團活動品質以增進學生知識及技能，特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活動通則」第二條、第十條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指導老師聘任方式：

(一)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於每學年視各社團實際需求，由社團提出經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審核，經學生事務處及相關單位依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人（二）字第1010053736號函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以維護校園安全查核後，陳請校長核聘。

(二)社團(科學會)指導老師為每一學年核聘，得連續聘任之。

(三)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採學年度聘任。社團應於每學年9月開學前，填送下學年度「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表」至課外活動輔導組審核彙整後，陳請學務主任核聘，聘期一年。

(四)為因應社團專業發展實際需要，社團得提出申請外聘協同指導老師，填送「社團外聘協同指導老師申請表」經由課指組陳報學務主任同意，始得增聘，唯指導費以核發一人為原則。

三、指導老師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學士學位以上，且具符合社團性質相關學經歷者(需檢附相關書面佐證資料)。

(二)具特殊專長或卓越之成就，並能提出合法書面證明或具體事蹟說明者。

(三)若為在學學生，至少應為碩士班以上且符合社團專長需求者。

四、社團指導老師除專業指導外，職責如下：

(一)確立社團正確宗旨及目標，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

(二)指導各項社團活動與教學計畫，協助社團推展各項相關工作及解決有關社團運作之問題。

(三)出席指導學生生活動（考試前一週及當週除外），並填寫社團活動紀錄表。

- (四)指導社團參加校內外競賽及活動，並督導學生活動之安全與紀律。
- (五)指導社團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 (六)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或社團相關活動。
- (七)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八)輔導社團(科學會)社務及經費運作，並輔導參加社團資料評鑑。
- (九)其他有關社團經營相關事務。

五、指導老師指導費支付：

- (一)分為外聘、校內指導老師兩類，指導費支付標準分別如下表：

身分	每小時	備註
外聘指導老師	600 元	* 每學期依社團指導老師出席次數，核發指導費，但最高上限為十二小時。
校內指導老師	500 元	

- (二)指導老師每次出席指導社團活動，社團應請老師填寫活動紀錄表，並於活動結束後送交課指組登錄，期末依指導老師來校指導次數，由課指組造冊申請指導費。
- (三)針對指導老師來校指導次數，社團若有申報不實狀況，將取消該社指導老師費用之申請。社團負責人並予以簽報處分。
- (四)自治性社團及任務導向所成立之社團，指導老師由校內教職員擔任，屬義務職不核發指導費。指導老師得於當年度教師評鑑服務項目加分。

六、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因其他因素無法按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得由社團負責人敘明事實，填送「變更聘任指導老師申請表」提報課指組並簽請學務主任核可後改聘之。

七、外聘指導老師之社團可聘任一位校內教職員擔任輔導老師，協助輔導社團社務運作。輔導老師不支領指導費(為義務職)，得於當年度教師評鑑服務項目加分。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